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首次通告」)及本行隨後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公告，謹訂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首次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行股東將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2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行之任何股東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惟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8623) 6763 7932

7. 股東務請參閱首次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